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2021年3月11日，藍光和駿與潛在買方訂立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諒解備忘錄，以致(a)潛在買方擬自藍光和駿以每股H股或每股內資股人民幣42.8546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115,090,200股H股及75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約65.04%股權)；及(b)潛在買方須向藍光和駿支付人民幣1,985.67百萬元等值金額的按金(「按金」，當中包括人民幣500百萬元及1,774.63百萬元)(不計利息)，而藍光和駿須以潛在買方為受益人就106,861,296股本公司H股(約佔本公司全部股權的60%)簽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

就可能交易而言，根據收購守則潛在買方可能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而每股發售價將不少於(i)潛在買方向藍光和駿支付的價格；及(ii)人民幣42.8546元的港元等值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藍光發展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466)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於藍光發展擁有藍光和駿的100%股權，故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監管指引就補充諒解備忘錄發佈公告，以披露上述代價金額。

於股份押記可強制執行前，藍光和駿將有權保留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及藍光和駿將有權行使或指示行使押記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潛在買方(作為承押記人)將僅對股份押記下的押記股份擁有抵押權益，而不享有其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股份押記對有關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

倘可能交易完成，按金將(在場內大宗交易常規程序規限下)用於支付潛在買方於可能交易下將予支付的部分代價，而股份押記將於其後予以解除及免除。倘並無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交易並未完成，或具約束力的協議因並非潛在買方違約的任何原因而遭終止，按金將悉數退還予潛在買方。倘藍光和駿違反諒解備忘錄下的排他性條文，其須向潛在買方支付與按金相若的額外補償金，而股份押記將予以解除及免除。倘並無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交易並未完成，或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潛在買方違約而遭終止，藍光和駿將沒收按金，而股份押記將予以解除及免除。

除以上所披露者以及諒解備忘錄中有關保密性及排他性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其他條文(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經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仍就可能交易進行商討，且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確定性及／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每月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發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時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在各方面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3月11日

*附註：本公告所用1港元兌人民幣0.83717元的匯率乃基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的中間價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楊武正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